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有關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建議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產」)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保利房地產為各自的一手及二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組成建議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

保利房地產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48)，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經銷業務。保利房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保利顧問」)從事提供一手及二手房地產代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保利房地

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公司

本集團及保利顧問各自將向一間合營公司全面轉讓旗下一手及二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而有關合營公司預期由本集團及保利房地產(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5-60%及40-45%權益。合營公司之最終股權結構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發行新股份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保利房地產之間合作，本公司將向保利房地產(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約3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4.20港元乃經參考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最高價格而釐定，而保利房地產擬擁有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保利房地產實際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新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新股份4.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1港元有溢價約4.74%；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5港元有溢價約9.09%。

正式合作協議

訂約各方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盡職審查及排他性

本公司及保利房地產各自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將予協定之較長期間)就對方相關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於排他期內不會接受任何潛在投資者之任何徵詢。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預期業務整合可讓兩組公司互相合作，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旗下一手及二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

除有關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保密性及排他性等若干條文外，框架協議其他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框架協議不一定促成訂立有關建議合營企業之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建議合營企業未必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合營企業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